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4 年 3 月 17 日總處給字第 1040027812 號書函辦理，「戰鬥部隊加給」發放主為鼓勵志願役人力服務戰鬥部隊等艱苦單位意願，依募兵制實施計畫，以建立不同類型部隊區隔性誘因，期強化基層部隊戰力，俾使各單位辦理發放作業有所遵循。
- 二、「戰鬥部隊勤務加給」為配合募兵制推動增給之待遇項目，其核發標準係由本部召集三軍各單位，就各部隊人員編裝、編現狀況及任務全盤考量後審慎訂定，區分第一類型（核發 5000 元）、第二類型（3000 元）分別核發，並非齊頭式平等。
- 三、案內海軍反潛大隊主要負責海上反潛、反水面及聯合監偵任務及配合艦艇單位執行各項演訓任務，其整體編現比已達 81%，且依其勤務性質後艙偵潛士官長及上士各已分別支領甲種三號 A 級及 B 級空勤（22,100 及 17,700 元），另陸軍 UH-60 後艙所增設「航空作戰士官」，其職務符合國軍空勤勤務加給支領對象（占空勤編制職缺、具有飛行專長、實際從事飛行任務），亦依相關規定支領空勤給予。
- 四、本部前已多次邀集各單位針對三軍飛行部隊後艙人員核發「戰鬥部隊勤務加給」實施研討，在單位編現與任務及預算額度限制各方面考量下，因各航空人員已依其勤務性質支領相關加給，各單位均獲共識三軍飛行部隊後艙人員暫不列入「戰鬥部隊勤務加給」核發對象。

（六十三）行政院函送孫委員大千就協助臺灣美國無線電股份有限公司受害員工儘速獲得賠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321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9-405）

孫委員就協助臺灣美國無線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RCA 公司）受害員工儘速獲得賠償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有關 RCA 公司污染事件之損害賠償訴訟案，前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並經上訴，現仍繫屬於臺灣高等法院，目前未判決定讞，法務部將依本案最新進展及承審法院之請求，適時依法提供國際或兩岸司法互助之協助。
- 二、為協助 RCA 公司受害員工儘速獲得賠償，勞動部已於本（104）年 4 月 27 日邀集外交部、法務部等相關機關，召開 RCA 公司受害勞工訴訟扶助及債權確保會議，就如何提供本案受害者訴訟扶助及確保渠等債權等事宜充分討論。此外，該部亦以專案方式提供訴訟扶助，協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設置 RCA 勞工訴訟扶助諮詢專線，並於本年 7 月 28 日出具 1 億元之保證書供假扣押之擔保。本案未來倘需進行跨國求償，將由相關機關提供協助。

（六十四）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難民庇護法制不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320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9-400）

楊委員就難民庇護法制不足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落實馬總統人權治國施政理念，建立我國重視人權之國際形象，並就難民庇護予以法制化，內政部爰參酌 1948 年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Declaration on Human Rights）、1951 年「難民地位公約」（Convention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Refugees）、1967 年「難民地位議定書」（Protocol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Refugees）及 1967 年 12 月 14 日聯合國「領域庇護宣言」（Declaration on Territorial Asylum）規定，並參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及美國、加拿大、英國、法國、日本及韓國等先進國家之庇護制度與法規，擬具我國「難民法」草案。行政院已於民國 101 年 2 月 23 日將「難民法」草案函送貴院審議，同年 4 月 6 日貴院一讀通過後交內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內政部將積極與貴院協商推動行政院版「難民法」草案立法作業，並俟該草案審議通過後，續依法制作業程序及參酌國際人權標準，研擬相關子法，俾使「難民法」之施行與庇護、安置、醫療照護等制度更臻完善，完備我國人權法制，彰顯我國推動及處理難民事務之決心。
- 二、另行政院陸委會為完備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庇護處理機制，業配合內政部所擬「難民法」草案，研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第 17 條修正草案，針對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庇護時，由主管機關就其申請期間之安置，以及權益保障事項為完整規範。上開兩岸條例第 17 條修正草案，該會前於 98 年 12 月 31 日報經行政院函送貴院審議，惜未及於貴院第 7 屆委員任期內完成審議，該會復於 101 年 1 月 31 日再行函報，行政院已於同年 3 月 5 日函送貴院審議，惟迄今仍未完成立法。為完備相關機制，政府將賡續積極推動，期能早日完成立法作業。
- 三、有關流亡海外藏族日前約計 12 萬人，多居住於印度及尼泊爾藏族社區，部分海外藏族人士輾轉來臺後，因證照及身分問題在臺逾期居留，類型及成因複雜。政府為處理滯臺藏人居留問題，前於 88 年 5 月 21 日「入出國及移民法」施行前，將已入境之滯臺藏人以「無戶籍國民」身分，許可 140 人在臺居留，另依 98 年 1 月 23 日修正施行之「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16 條第 4 項規定，許可 89 人取得無國籍外僑居留證；期間蒙藏會皆積極協調處理，並對於已獲准居留者進一步提供相關協助，如「在臺藏胞及居留藏人關懷專案」、「在臺居留藏人子女教育及急難救助專款專戶」，以及與醫療院所合作提供就醫、健康追蹤等專業醫療服務，並在法令許可範圍內，解決歸化面臨之障礙，期使渠等得以在臺安居樂業。

（六十五）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博物館學生票價優惠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320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9-397）

楊委員就博物館學生票價優惠措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文化部所屬各博物館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33 條第 3 項、第 4 項規定，以